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11-20

项目名称	浙江中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可生物降解材料刷丝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一点红大道以北、百炼大道以东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8494.03
建设单位	浙江中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赵鹏
联系人	赵鹏	联系电话	18006898228
项目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12-30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至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车间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采取气浮+高级氧化+厌氧+好氧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固废		环保措施: 边角料破碎回用;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处理污泥定期送合规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废槽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在厂内定点收集,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 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
总量控制指标	VOCs0.167t/a		
<p>承诺：浙江中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赵鹏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赵鹏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p>			